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 作業規定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 <u>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七)。但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而未涉密，且出境時已退離現職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如附件八)提醒，並由當事人具結後，准予查驗通關，嗣由移民署查證及依相關規定辦理。</u>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 前項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u>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者</u>，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當事人(如附件七)；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身分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八)。	依據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一一四六號函送「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略以，有關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者，原則不准出境赴陸。如於出境時已退離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可依現行方式，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並由當事人具結後，准予查驗通關，嗣後由移民署查證，如仍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	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	明定第二項(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

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 <u>（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u> <u>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u>	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	
--	---------------------------------------	--